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担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60.00	2015年11月14日	2016年3月25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5%
合计	-	2,325.00	2015年11月22日	-	-	5.81%

2016年3月25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325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25.00	2016年3月2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325.00	-	-	-	-	-

2016年3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32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8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9%)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400,101,743股股份(其中357,420,75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1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306,100,000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的76.5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4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及之前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

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四、股权质押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影响

鸿达兴业集团、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重组方”)于2013年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517.53万元、42,381.42万元和49,326.41万元,若未达到上述金额,则各重组方应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以股份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截至目前,鸿达兴业集团尚未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4,001,743股,公司将提履上述股份质押的股东控制质押股份数量,保证履行上述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宜,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刊登了《停牌公告》(临2016-020),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股票代码:002002)自2016年3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6-07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单建明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单建明	是	18,000,000	2016-3-28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5%	融资
合计	-	18,000,0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建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8,732,545股,占公司总股本83,920,000股的34.2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即高溢价股)已质押1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中已质押7,180,000股,其所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5,18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87.64%,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6-08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7元-500万元	亏损1377.6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没有经过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受到国内传统节日春节的影响,2月份的生产销量明显下降;

2. 国际市场经济疲软,需求下降,引起公司收入下降,出现亏损。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3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油墨”)100%的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新力油墨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 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3月28日,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新力油墨的股东由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直接持有新力油墨100%股权,新力油墨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996.03股,并就该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监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永新股份已合法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永新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监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现。”

2. 法律顾问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永新股份本次重组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永新股份业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永新股份应当就本次重组新增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永新股份与永佳集团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委托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永新股份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永新股份及永佳集团办理上述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 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财华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下属子公司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泰”)通过增资获得上海财华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华保”)20%的股份。

二、交易对手各方基本情况

1、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688.6295万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唯

公司主营业务:数字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调研与调查(不得从事市场调查、市场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动漫软件、游戏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多媒体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华保

公司名称:上海财华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成立时间:2011年9月26日

3. 注册资本:5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方玉书

5.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6. 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2013-2015年年度财务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13年度	211.85	-121.83	264.38	-64.42
2014年度	408.65	244.94	1575.83	366.77
2015年度	1998.57	1024.58	2158.53	779.64

7. 公司业务沿革及主要业务: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7.49%至130.41%	盈利:1,819.06万元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3500万元	-

注:本报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内新增控股子公司武汉华扬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蓝华方舟方便技术有限公司,使得本报告期合并利润增加;同时本报告期新增持股30%的联营企业河南省新大牧业有限公司,其业绩良好,公司投资收益显著增加;

2. 公司积极推进产业链资源的高效整合,初步建立了以饲料为核心的产业链布局,围绕规模化猪场提供深度服务,协同效应初步显现,饲料销量增长带来利润同增长。

3. 公司积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内取得良好的收益回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郭立新先生、独立董事韩高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立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韩高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郭立新先生、韩高举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立新先生、韩高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充新的董事和独立董事。

公司及董事会对郭立新先生和韩高举先生在分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的勤勉尽职,以及为公司的规范治理、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等方面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部分设施改建于新增的建设用地。详见公司2015年1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2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与靖江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靖江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拍卖)出让成交确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靖工-2016-001号宗地(桥梓镇黄普村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得人。详见公司2016年3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14。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靖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编号为3212822016CR0012。出让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靖工-2016-001号,出让宗地面积为136,439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斜桥镇黄普村,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按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公司已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人民币2,783,600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土地毗邻公司原木堆场,主要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2015年设计调整”的建设,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90%至70%	盈利:227.5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5.80万元至386.62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部分出口订单的业绩释放,使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工”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442,857股,发行价格为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293,999.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715,322.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578,676.6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03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铸锻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铸锻”)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清扬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华东铸锻共同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3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财华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财华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华保”)成立于2011年,专注于互联网保险产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财华保核心团队来自携程网、安居客等产品,技术高级管理人员、保险核心团队来自于上海金融学院学者,及安联保险、大地保险。

财华保拥有强大的互联网资源整合和运营能力,相继成为百度知道和360百科及Onebox的合作伙伴。百度权重为6,PR值为6,被收录页面250万左右。

目前网站和移动端的保险购买独立访客达到136万人,2015年全年访问人数1028万。2015年全年获得各类保险需求4.8万单,成交保费合计1.44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财华保公司增资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财华保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陆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6,250,000),其余玖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98,750,000)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

财华保2016年公司收入达到或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承泰有权在年底前选择继续增资20%,成为财华保第一大股东。

五、此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通过本次收购,将使承泰首创的个人数据银行从原有的玛娜花园电商购物袋、玛娜花园颜值数据、玛娜花园中国产业园区等几个版本中又增加了玛娜花园保险购买手版,从而帮助用户将散落在互联网和现实世界的碎片数据进行自我整合并实现个人数据的资产化、财富化。

2. 基于财华保公司目前已储备大量保险及用户数据,上海承泰通过参股财华保可以借助财华保平台补充数据银行保险手版的数据库,丰富其种类和完善结构,通过注入再加工,反向合作开发相应的保险产品及延伸服务,将会创造巨大的金融数据和产业价值。

3. 作为自贸区唯一推荐设立的相互保险组织,财华保于2015年11月已正式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帮助中国互联网金融保险需求合作社》等相关申请材料,并已获得保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而承泰推出的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私人保险买手的服务平台,也将有力的支持及辅助保险业务的未来发展。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华保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没有大幅度变化,现有业务正常开展。未尽事宜将后续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6-030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在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15.31元/股调整为11.77元/股。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在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228,608,752股(含228,608,752股)调整为不超过297,366,185股(含297,366,185股)。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36,8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0,736,000.00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036,800,000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47,840,000股,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60,357,448.79元。

公司2016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6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相关议案。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6-02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袁永刚先生持有持有的本公司高溢价锁定5,48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7%)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袁永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9,71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6%,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6,41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7%。

2. 袁永峰先生持有持有的本公司高溢价锁定37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4%)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袁永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9,71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6%,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5,2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